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6	149555.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8	149582.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23 青城 10	24021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于 2025 年 4 月 4 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

二、案件进展情况

针对三审判决，TBR 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

三、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

青岛中程将根据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研究并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一切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披露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